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91號

原告 陳建弘
被告 楊大業
林璿霏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08年度金上訴字第29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。

二、查被告楊大業、林璿霏未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就原告部分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其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姜麗君

01

法 官 鄭昱仁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上訴。

04

書記官 陳靜雅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